

9.10、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9.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省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移动式平板C型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移动式平板C型臂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3.88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